#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「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(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功能)」

# 實施計畫

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30007015 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本次研習邀請了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的資源教室輔導老師,分享、交流其經營資源教室的寶貴經驗。期能透過此次課程,啟發各位資教老師的靈感,進一步探索提升輔導工作的更多可能。

# 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# 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一、時間: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9:00~12:10

二、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(圖書館校區)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三、對象:北區(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/市)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(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,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,名額70人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113年4月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 type=2)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3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,若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,吳方慈助理專線:(02)7749-5105。

#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,請準時入場,研習開始逾20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,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,請於研習結束後10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,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,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,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,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,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 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 柒、講師簡介

汪庭宇 老師

現職:中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

學歷: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學士專長領域:身心障礙學生輔導

紀妮玓 老師

現職:國立政治大學資源教室約用心理師

學歷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

專長領域: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暨輔導

證照:諮商心理師

# 捌、課程表

###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間	主題	講師
08:40~09:00	簽到、領取手冊	
09:00~10:30	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 (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功能)I	汪庭宇 老師
10:40~12:10	大專資源教室經營與運作 (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功能) II	紀妮玓 老師
12:10~12:30	問卷調查、簽退	

### 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(圖書館校區)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:

一、捷運:

古亭站:五號出口(步行約8-10分鐘) 台電大樓站:3號出口(約步行8-10分鐘)

東門站: 五號出口(步行約8-10分鐘)

二、公車: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校園地圖詳下頁)

